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35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  
羅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○股檢察官。緣請求人楊○○及羅○○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(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聲請再議，臺高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由受評鑑人承辦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未詳查事證，故意不擷取對被告不利之證詞，處分書斷章取義，濫權詭辯；(二)於處分書引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意旨，忽視請求人 2 人聲請再議所引述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○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等判決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 2 人權益、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

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，業就請求人 2 人聲請再議意旨，詳細說明調查結果，認定原不起訴處分於法無違，另諭知請求人 2 人如仍不服聲請再議駁回處分，得依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，益徵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此部分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 2 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請求人 2 人雖認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處分書所引述之實務判決不當，然就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，故此部分不得據為本件個案評鑑之事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顯無理由、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

議。至請求人 2 人請求本會審核系爭案件證人筆錄、重新勘驗檔案，非屬本會職權；請求審核偵查庭錄音檔、通知受評鑑人及請求人 2 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因本件無付評鑑之事由，業如上述，核無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